

一、為配合本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所需用之自然人憑證業已辦妥。請各單位原申請人，攜帶**個人私章**至總務處文書組領取，或**委由他人代領**，惟仍須**原申請人印章**（依戶政所規定，領取自然人憑證，需蓋私章領取，**不得以簽名代替**）。

二、讀卡機發放時間及地點，同自然人憑證，請各單位指派專人簽名領取。

三、領取時間及地點：

【和平校區】：11月5日(星期一)至11月9日(星期五)，地點：文書組辦公室。

【燕巢校區】：11月12日(星期一)至11月14日(星期三)，地點：致理大樓總務處辦公室。